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須公正處理李柱銘等紀律聆訊

發生於2019年8月18日的未經批准集結案在近日判刑，9名被告中有3位為法律界人士，包括李柱銘及吳靄儀兩位大律師，及何俊仁律師，3位也獲法庭格外開恩，獲判以緩刑方式處理。在香港，要是大律師或律師干犯刑事案而被定罪，大律師公會或律師會將負責研究是否需要將個案交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或「律師紀律審裁組」展開紀律聆訊，再視乎罪行性質、案情等因素，去決定是否需作出處分；當中可考慮的處分，則包括罰款、暫時吊銷牌照，甚至最嚴重的永久吊銷執業資格。兩個公會應正視他們知法犯法的行為，展開公平的聆訊，依法作出懲處。

龔靜儀 執業大律師

3位在法律界出身的被告，均擁有非常豐富的法律經驗，也曾經長時間擔任過香港的立法會議員，有份參與制訂法律，現在案中竟然教導公眾違法，利用個人的知名度帶頭參與非法遊行，令公眾誤以為參加當日的違法活動沒有任何法律後果。

3人劣行嚴重威脅港法律界聲譽

作為資深的法律界人士兼元老級的從政者，3人實在有責任將參與所謂「流水式集會」屬於違法一事，如實告訴公眾，並勸導主辦單位將活動取消，而並非身先士卒、積極參與，並帶頭違法。鑑於案情之嚴重性，3人理應長時間甚至永久地被吊銷執業資格，令他們不能再禍害法律界及普羅市民。正因為3人的劣行嚴重威脅香港法律界的聲譽，兩個公會應正視他們知法犯法的行為，展開公平的聆訊，依法作出適當的懲處，從而避免令公眾質疑公會有任何地方與3人私相授受。

昔日，大律師馬浩輝曾因偷取胸圍罪成遭法庭罰款，其後大律師公會轄下的大律師紀律審裁組裁定馬浩輝行為失當，暫時吊銷他的大律師執業資格兩年半。另一位大律師Mark Richard Charlton Sutherland在一宗非禮案擔任辯方律師時「拉布」，令原本簡單一兩天即可審結的案件，足足橫跨近4個月，花了19天審理，大律師公會其後召開紀律聆訊，Sutherland最終被停牌3年。而香港律師會紀律審裁組多年前曾就立法會議員謝偉俊律師的一些行為作出懲罰，指他涉及8項違反專業操守的行為，包括為雜誌封面拍疑似裸照，及大量賣廣告宣傳。律師會因而判罰停牌21個月及罰款5萬元。謝偉俊最後上訴至終審法院，部分指控獲撤銷，停牌期亦獲減至12個月。

兩律師公會宜考慮吊銷3人牌照

與馬浩輝、Sutherland及謝偉俊之前被罰停牌的事件相比，李柱銘、吳靄儀及何俊仁是次干犯的刑事罪行無疑是嚴重得多，罪行堪稱影響深遠，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作為捍衛法治的專業團體， 理應盡快對3人展開紀律聆訊，及考慮吊銷3人的牌照。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 賦予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權力，去分別頒授大律師或律師的專業資格。至於兩個公會這個公權力便是源自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保留原有的專業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的辦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取得專業和執業資格者，可依據有關規定和專業守則保留原有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承認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

請注意以上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四)條列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兩個律師公會實在有責任有效監管旗下會員，不能自恃身為專業團體，便視特區法律如無物。要是在是次處理3位法律界被告的紀律聆訊中有偏差，有機會出現的結果，是在廣泛主流民意支持下，特區政府以兩個公會處事不公、監管不力為理據，理直氣壯地依法承認新的頒發法律證書團體。

為免多年基業毀於一旦，兩個律師公會宜對此事嚴肅、謹慎及公正處理。

政黨建言

應為搞好香港而參選

麥美娟 工聯會副會長 立法會議員

4個前公民黨成員楊岳橋、郭家麒、譚文豪和李予信因為觸犯國安法而被拘留，除了李予信獲保釋外，其他仍被關押不准保釋。幾個涉事的人已經刪除社交賬戶，以及退出公民黨，前幾天又發出聯署信呼籲公民黨解散。信中提及公民黨已無參政空間，公民黨已完成歷史任務，應予解散。信中亦提及楊、郭、譚三人「明確的表示退出政壇今後亦不會再透過任何社交平台或任何中外媒體對政治事件作出任何評論，亦不會接觸海外官方或非官方組織討論香港事務」。

散播仇恨延禍幾代香港人

他們在信中提到呼籲公民黨解散的原因，是「以免有更多的黨友陷於絕境」，但他們「身陷囹圄必然不會好受」，希望早日獲得保釋，可能更貼近實情。不論是退黨，還是聯名呼籲公民黨解散，目的都是為了爭取4人的保釋。

是否保釋，法官除了考慮他們潛逃的風險外，港區國安法第42條亦列明，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他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否則不得准予保釋。提議解散公民黨只是幌子，他們其實是要向法官表明不再涉足政治，不會再危害國家，希望法官讓他們保釋。

公開信最後部分提到4人要重過平凡人生活，但過去幾年他們的所作所為，破壞了多少平凡人的人生？多少年輕人在他們的煽動下身陷囹圄、前途盡毀？楊岳橋叫人留案底讓人生更精彩，有無想過年輕人坐牢時會有多麼不好受？梁家傑說暴力也可以解決問題時，有沒有想過過去幾年黑暴摧毀了多少平凡人的學業、事業？令幾多家庭因而決裂，父子反目？公民黨鼓吹分化、鼓吹仇視中央、仇視內地人，他們有沒有反思過，播下這些仇恨的種子，將會禍延幾多代香港人？

公民黨要扭轉敵視中央路線

公民黨由一群「藍血精英」組成，成立初年對中央無任何敵意，但一路走來卻越走越激。他們不但沒有在議會內運用自己的專業知識，推動香港社會發展，反而扭曲法治、玩弄法律觀點，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散播歪理影響年輕人。公民黨在中美角力之際，卻選擇站在自己國家的對立面，呼籲對手制裁自己國家，為求曝光於世界的鎂光燈前，聯絡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

梁家傑在回應4人聯署信時指不會解散公民黨，但公民黨如果要繼續生存，他們一定要扭轉現時偏激和敵視中央的路線。這不限於公民黨，其他黨派亦如是。在完善選舉制度後，議員要做實事、願意為香港出力，在議會內發揮專長，認真研究政策，促進香港繁榮穩定，維護國家利益。今次完善香港選舉制度，鼓勵反對派繼續參選，因為新議會需要不同的聲音，但議會再不是政治表演舞台，有意繼續參選立法會的反對派人士，應以公民黨為鑑。

新選制選賢任能 帶領香港砥礪前行

王嘉恩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副會長

全國人大在今年3月11日通過了關於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3月30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之後，特區政府行政會議已在4月13日通過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完成首讀及二讀，交由法案委員會審議。這標誌着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的修訂和立法工作、落實「愛國者治港」又邁出了新的一步。

新的選舉制度有完善的機制，確保將來的選委會成員、立法會議員、行政長官是忠誠的「愛國者」，從而在確保「一國」的前提下，充分發揮「兩制」的優越性，用好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機遇，讓香港創造更輝煌的未來。

今次特區政府提交的法案，已得到了非常充分的民意諮詢和民意授權，並且也充分考慮和吸納了各階層的意見建議，可以說是既符合民意，又符合嚴格的科學立法程序。與此同時，市民大眾對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的法案也有着迫切的希望。一方面希望可以盡快將香港拉回正軌，讓「愛國者治港」原則得以貫徹落實，守住國家安全的底線。另一方面是希望新選舉制度可以選賢任能，有力解決困擾特區民生和發展的房屋、醫療和教育等核心矛盾。

條例草案訂定了未來一年內3場重要選舉的日期，相信很多有志之士將會密鑼緊鼓地制定和展現自己的治港良策，爭取社會各界的支持，希望成為治港的「愛國者」。這批人既是新選舉制度的實踐者，也是特區邁進新時代的「掌舵人」，社會各界均十分期待。

維護國安和完善選制是中央事權，對此中央已充分履行責任。而為香港發展打拚，做出成績，說到底還是要落實到一批「愛國港人」的身上。因此，希望這批有志之士在未來的選舉中，為香港發展着眼長遠、勾畫未來，充分展現帶領香港砥礪前行的決心和能力。唯有如此，才能給市民大眾明天會更好的希望，凝聚社會正能量，再創「一國兩制」的美好未來。

利劍堅盾護國安保家康

林曉輝 深圳市政協委員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會長

剛過去的4月15日，是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首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本港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各類活動，身體力行表達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和信念。毫無疑問，國安教育日是一個良好的開端、嶄新的開始，將為國家安全築牢基石，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提供更切實的保障，為香港長治久安帶來更可靠的環境。

中聯辦主任駱惠寧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幕禮上強調，國家安全是國之大計，中央政府將堅定不移肩負起維護國家安全的根本責任。特區要切實承擔起在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廣大香港同胞需積極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義務。

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中央出手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中央此兩大舉措，一為「利劍」，一為「堅盾」，在維護社會穩定、守護香港未來方面，切切實實地起着關鍵作用。

作為「利劍」，香港國安法斬斷了黑暴、「港獨」分子的激進行為、犯罪行徑；切斷了外國、外部勢力險惡意圖的幕後操控。作為「堅盾」，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為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提供法律保障，也為香港未來政制發展奠定了新的憲制基礎和法治軌道。

國家安全是國之大計，國家安全是發展所憑，國家安全也是民生所依。隨着香港國安法的深入落實、香港選舉制度的完善，香港在「利劍」與「堅盾」保駕護航下，進入了「一國兩制」實踐的新時代。但仍須謹記的是，「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要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而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是維護香港特區政治穩定和政權安全的治本之策，必將轉化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治理效能，結束挑戰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種種亂象，營造出國家安全常態化的法治環境。

國家安全，人人有責。維護國安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構的共同責任，也是香港全體市民的應有義務。社會各界必須清楚明白，香港國安法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保障，也是區分是不是「愛國者」的法律依據；遵守香港國安法是「愛國者」基本標準，也是人人必須盡到的基本責任。期望大家進一步行動起來，更廣泛凝聚「危害國家安全，就是破壞香港繁榮發展，損害市民利益福祉」的共識，築起維護國家安全的銅牆鐵壁。

不容反中亂港傳媒無底線發放假新聞

越毅強 香港群策匯思時事評論員

「一哥」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日前出席警察學院結業會操後，再次批評《蘋果日報》把小學生參觀警察學院時接觸手槍的照片與「黑暴」聯繫一起，發放誤導訊息。「一哥」亦指出，雖然香港現時未有針對假新聞的法例，但「一哥」重申，現時有法例針對煽惑仇恨國家的行為，警方會嚴正調查和跟進。

《蘋果日報》的取態和手法，多年來整個香港社會都清清楚楚。有關假新聞、假消息，筆者隨便舉幾個例說明：(一)當時西九高鐵站「一地兩檢」被抹黑為內地跨境執法的「隨意門」，結果呢？不但沒有發生跨境執法，就連反對派政團(包括民主黨)自己都舉辦高鐵旅行團。(二)2019年8月31日，有媒體炮製假新聞，指當晚太子站死了很多人，結果呢？不但沒有死人，而所謂的死者「韓寶生」也活生生身在海外，更發起網上眾籌。(三)女學生陳彥霖的母親一直被指已被殺害，大家見到的是「假母親」、接受訪問和出庭的是演員，結果呢？法庭DNA鑑定結果指，她就是陳彥霖的母親。

我們與假新聞之間的距離，其實很近很近，但當這些假新聞一次又一次被真相揭破，社會各界應該深刻反思，傳媒在擔當「第四權」角色時，監察或批評政府的立場和手法，與虛假、虛構或捏造事實之間的分別和差距，以及這些手法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管治、對「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對香港社會穩定和長治久安等，長遠所構成的影響和威脅。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對煽惑仇恨和分裂國家等，都有法可依。筆者認為，維護國家安全理應全方位進行，不能因為有「傳媒」身份、「編採自主」、「言論自由」這些所謂的保護傘，就可以無底線、無邊際地發放假新聞、假消息。像《蘋果日報》、《立場新聞》這些極端反中亂港的傳媒，在香港國安法下，不能不管。

名家時評

科網股調整實屬正常

曾淵滄博士

最近香港股票市場再起波瀾，所謂「新經濟股」的科網股股價出現大幅調整，幅度由20%至40%不等。市場上已經有呼籲撤退的聲音，也有人重提2000年科網股熱潮爆破的歷史。

可是，今天的情況不可同日而語。首先，2000年科網股熱潮中，上市的科網企業，幾乎全部毫無盈利可言。當時企業只是比賽燒鈔票，鈔票燒得越多，股價就漲得越高。熱潮之所以爆破，是因為絕大部分科網企業搞來搞去都賺不到錢，把集資得來的錢燒光了之後，只能走向倒閉一途。

今天的科網企業，反而是實力太強，賺盡老百姓的錢，壟斷了市場。例如做團購的科網企業，打擊了菜市場，送餐服務的科網企業，控制了飲食業。當壟斷形成了，競爭的意慾就會失去，科技的進展也一定慢下來。在壟斷趨勢一發不可收拾之下，中央決定出手整頓，但這整頓一定不是一棍打死，而是警告，中央的基本經濟政策依然是鼓勵科技的研發。今天中國正與美國及西方國家進行科技競賽，絕對不會一棍打死這批具有創意的企業家及其企業。

在新冠肺炎疫情下，許多人呆在家裏，於是網購盛行，送餐服務盛行，物流業也快速增長，科網股也就炒起來。去年至今年初，香港股市科網股接連被炒作，當股票炒高了按道理是應該調整，就如美國的科網股早前也出現同樣情況。只不過，在香港上市的科網股，面對的壓力比美國大一些，包括來自中央反壟斷行動的壓力，以及來自美國政府要求在美國上市的外資企業必須遵守美國的會計制度的壓力。

除了中央出手反壟斷之外，科網股大幅調整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它們去年的升幅確實過於巨大，有些升了一倍，有些升了好幾倍。實際上，經調整後的股價，依然比去年年初疫情爆發前高得多。現在疫情開始受控，傳統的地產股、零售股、賭業股等股價紛紛出現反彈，而市場上的錢就是那麼多，沒有增加，既然炒股票的人出手增持傳統的舊經濟股，這些新經濟股也就自然被拋售了。